证券代码: 600708 证券简称: 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 临2025-02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版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章程	拟修订章程 (结合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 相关法律及规定)
目录	目录
第第第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第一章章章节节节章等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额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为1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牛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 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 顾问、总工程师。 律顾问、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 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值。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原上海东海农工商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成股份 5482.44万股,另向上海金鸿实业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向珠海申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 万股,共发行 5682.44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863.67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原上海东海农工商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成股份 5482.44万股,另向上海金鸿实业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向珠海申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 万股,共发行 5682.44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222863. 67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公司的产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分情况选择如下方式进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分情况选择如下方式进行:

- (一)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要约方式;
-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要约方式:
-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依法一并 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 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 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股本: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 删除 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一位的限例性观及及共机限制成为专业作品的承 一一诺。
	MI O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 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第十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当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当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 (一)除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 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 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提名:
-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 (四)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监事会提名:
- (五)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 (一)除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 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 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 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报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 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提案之 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通过提案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它未尽事宜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做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的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 一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 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 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 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 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 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非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 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
责。	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 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等事项。
-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三) 未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 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 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 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 (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 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委托事项:
-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 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 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股东会 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 前款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等事项。
- (二)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资产抵 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决 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 未经股东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 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 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 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报告:
- (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 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委托事项:
-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

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履行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对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八)项的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履行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项的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 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 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 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的,公司应当提供。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 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 战略委员 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 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选、审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事,任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对董事人选、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进行审核并就董事的提名或者任免以及聘任 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六)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

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研究上述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研究、拟订并管理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方案,并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方案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研究、拟订并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的持股计划,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总裁机构的经营管理作用及党组织的 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下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下称"公司纪委")。公司为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 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 "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 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中 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机构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人,党委副书记两人,设纪委书记一人。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裁机构,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总裁机构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 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委专职副 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总裁机构任职。党委 专职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作为职工董事候选 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 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 (二)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 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四)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 (六) 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职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
- (七)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上海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总裁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作;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 (八)研究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党委决定 基层延伸: 的事项: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 (九) 公司党委可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 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明确其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 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 织等群团组织: (八)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 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 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 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 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规党纪,履 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 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 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 删除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 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规 定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纪委决定 的事项: (十) 公司纪委可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 度明确其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 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落实和监督党委议事的 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 形成党委参与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公司为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公司为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团组织。公司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团组织。公司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设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且组成总裁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设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 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并且组成总裁机构。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 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总裁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 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 总裁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 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 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 授权总裁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 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等后, 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 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一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公司从税 可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 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的 股份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当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 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当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

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后提交 股东会 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 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须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 保证向 聘用的会计师事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送达日期。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变更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变更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公告。

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 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 公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 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念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不一致**的**;

的规定相抵触的:

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裁:与《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涵义。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总裁:与《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 同涵义。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会 通过之
日起施行。	日起施行。

三、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两个附件,亦作出相应修订。

(一)《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制度	拟修订制度 (结合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 相关法律及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 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维 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光 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章程》及本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 司章程》及本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 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 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 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 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第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觉维护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觉维护会 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 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 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见。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见。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 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 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2个 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等事项。
-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三)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 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 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 (四)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等事项;
-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 未经**股东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 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 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 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一) 代理人的姓名: 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别和数量: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委托书未作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具体指示,则视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 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当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当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 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 (一)除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提名;
-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监事会提名;
- (五)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 (一)除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 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 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 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五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五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 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 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提案之 日起就任。

第五十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自股东会通过提案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 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制作会议记录, 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十)《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制作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六十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自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自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制度

拟修订制度

(结合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 相关法律及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带领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

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苏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带领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 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的事项作出 决议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 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 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 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 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 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 纪录中应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 书面提议: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项的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 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 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 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仍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相关工作 人员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 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 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 赞成票。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 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 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仍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 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

- (一)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 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 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 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 项标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 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 况的事中、事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总裁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 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 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单项标的 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 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 事中、事后,由总裁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 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 情形。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
- (一)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 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上述两种情况不包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以及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的事项;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总裁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上述两种情况不包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现场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 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以上"、"内",含本数;"过" 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现场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 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本规则"以上"、"内",含本数;"过"、 "超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修订
2	《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修订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修订

4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修订
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修订
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修订

五、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审议程序和授权事项

- (一)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 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包括《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其他提示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